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524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桃園市刺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」第三項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事項「三、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，禁止刺網漁業漁船(筏)於本市距岸三浬海域內作業。」修正為「三、每年六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，禁止刺網漁業漁船(筏)於本市距岸三浬海域內作業。」，其餘公告事項不變。

市長鄭文燦